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扬发改信用发〔2021〕212号

关于优化企业信用修复工作的实施细则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改委、功能区经发局：

为贯彻《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企业稳预期促发展十条措施的意见》（扬府发〔2021〕52号）文件要求，落实“优化企业信用修复工作”政策，现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服务对象及范围

全市范围内所有在疫情期间，满足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条件并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的企业。

二、服务路径及内容

1、线上办理。开辟疫情期间扬州企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可登录“信用扬州”网站（<http://cxyz.yangzhou.gov.cn/>），进入信用服务栏目，选择信用修复子栏目，进入信用修复入口。或者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

入信用服务栏目，选择其他服务子栏目，选择信用修复。

2、修复要求。相关企业必须先进入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全面了解信用修复的具体要求，认真准备好上传材料，“信用扬州”“信用中国”网站均有详细的修复流程介绍。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企业，满足三个月最短公示期，需准备信用修复承诺书（可从网站下载）、行政相对人主要登记照和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等材料。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满足六个月最短公示期，需准备信用修复承诺书（可从网站下载）、行政相对人主要登记照、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信用修复培训材料、信用报告（可从网站下载）等材料。

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因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均按最长公示期限（三年）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予修复。

三、工作要求

1、加强政策宣传。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改委

和功能区经发局要利用互联网、新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失信企业应知尽知，及时做好政策的介绍、宣传和解读工作。

2、保障服务畅通。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24 小时信用修复热线服务，及时为相关企业答疑解惑，联系人：王军，联系电话：18118205828。

3、确保及时高效。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自接到线上申请之日起，必须在半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同时第一时间报省复审，做好与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的线上服务对接工作，助力企业尽快重塑信用、消除影响。

本实施细则由市发改委（信用办）负责解释。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20日

